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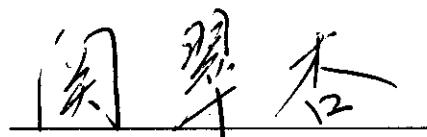
《食品安全法》已於去年十月正式生效，該法填補了本澳過往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由多部門分管的缺陷，在法律層面上明晰了民政總署對食品安全的監管權責。居民普遍期望新法實施後，在有專責部門統籌的前提下，能令本澳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更上一層樓。可惜法律生效至今，涉及食品添加劑或其他食安標準、有害物的可使用標準等相關配套的行政法規仍未出台，實在令人擔心法律的執行成效。
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爲確保本澳的食品安全，新生效的《食品安全法》其中一個重點是規定“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”需負上刑事責任，並明確要求政府須以行政法規訂立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種類和限量；致病性微生物、農藥殘留、獸藥殘留、重金屬、放射性物質等的標準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之營養成分要求；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等標準。但時至今日，除“獸藥最高殘留限量”設有標準外，上述的標準仍然處於空白，實不利法律的有效實施。究竟缺乏相關標準有否爲現有的法律執行帶來困難？相關的配套性法規何時才能出台？

二、《食品安全法》規定，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過期原料是需要負上刑責的，但由於現時對預先包裝食品標籤的規管仍沿用《食品標籤法》，而該標籤法對故意遮蔽，甚至更改保質期等行爲，只需罰款了事，這明顯有違《食安法》的立法原意。到底有關部門有否留意到相關規定的矛盾之處？會否儘快完善《食品標籤法》的規定，以更好地保障本澳食品的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4年02月06日